

##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26-009）。

（三）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拟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之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人调整为 5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780.00 万股调整为 72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与授予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